

#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111) 瀚亞字第 0116 號

公告事項：本公司經理之「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24 檔基金明定匯率取價以交叉匯率方式計算暨變更「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名稱為「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辦理公告。
- 二、旨揭「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24 檔基金業經金管會 111 年 3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31702 號函核准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明定匯率取價以交叉匯率方式計算暨變更「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名稱為「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24 檔基金明細如下：

准予修正信託契約之基金名稱
1. 更名後：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更名前：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4.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5.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6.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7. 瀚亞三至六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8.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9.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 瀚亞2030目標日期收益優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 瀚亞三至六年到期新興市場收益機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2. 瀚亞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3. 瀚亞美國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4. 瀚亞歐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5. 瀚亞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6.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7. 瀚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8. 瀚亞精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9. 瀚亞亞太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0. 瀚亞亞太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1. 瀚亞巴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2. 瀚亞中國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3. 瀚亞新興南非蘭特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4.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本次基金信託契約修訂條文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四、基金信託契約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se.com.tw>) 及本公

司網站（<https://www.eastspring.com.tw>）查詢。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封面		開放式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封面		開放式高收益債券型基金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依金管會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627 號函指示，將「高收益債券」一詞修改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前言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依金管會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627 號函指示，將「高收益債券」一詞修改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	依金管會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信託基金。	投字第1100364627號函指示，將「高收益債券」一詞修改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澳幣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1		本基金為高收益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澳幣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依金管會110年11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4627號函指示，將「高收益債券」一詞修改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依金管會110年11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4627號函指示，將「高收益債券」一詞修改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1	3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其中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14	1	3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其中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依金管會110年11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4627號函指示,將「高收益債券」一詞修改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14	1	4	前款所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以下略)	14	1	4	前款所述「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以下略)	依金管會110年11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4627號函指示,將「高收益債券」一詞修改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15	7		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C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次收益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	15	7		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C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次收益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各計價類別受	依金管會110年11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4627號函指示,將「高收益債券」一詞修改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獨立帳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併入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益權單位獨立帳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併入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0	3		<p>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u>基準貨幣(即新臺幣)</u>或以<u>基準貨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u>，應由美元以外之外幣先換算為美元，再換算為新臺幣，或由新臺幣先換算為美元再換算為美元以外之外幣。美元與其他外幣間之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各外幣對美元之外匯收盤匯率換算，美元與新臺幣間之換算則以計算日當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臺北外匯經紀公司美元對新臺幣之外匯收盤匯率換算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上午十一時前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外匯匯率為準。</p>	20	3		<p>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u>新臺幣</u>，或以<u>新臺幣換算成外幣</u>，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上午十一時前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外匯匯率為準。</p>	配合實務需求，爰修改匯率取價方式，以資明確。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	---	---	-------	---	---	---	-----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1	4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除投資於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但轉換公司債者，不在此限。若本基金投資之債券經不同信用評等機構評定而等級不一致者，其任一等級為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即非屬非投資等級債券。	14	1	4	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除投資於前述高收益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但轉換公司債者，不在此限。若本基金投資之債券經不同信用評等機構評定而等級不一致者，其任一等級為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即非屬高收益債券。
14	1	5	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以下略)	14	1	5	前述「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以下略)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0	3		<p>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基準貨幣(即新臺幣)或以基準貨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由美元以外之外幣先換算為美元，再換算為新臺幣，或由新臺幣先換算為美元再換算為美元以外之外幣。美元與其他外幣間之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各外幣對美元之外匯收盤匯率換算，美元與新臺幣間之換算則以計算日當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臺北外匯經紀公司美元對新臺幣之外匯收盤匯率換算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上午十一時前路透</p>	20	3		<p>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基準貨幣(即新臺幣)，或以基準貨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路透</p> <p>社(Reute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外匯匯率為準。</p>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社 (Reuters)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外匯匯率為準。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1	3	(以上略) 3. 除第4目所述新興市場國家之非投資等級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4.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以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所謂「新興市場國家」，詳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以下略)	14	1	3	(以上略) 3. 除第4目所述新興市場國家之高收益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4. 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之高收益債券以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所謂「新興市場國家」，詳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以下略)	依金管會110年11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4627號函指示，將「高收益債券」一詞修改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14	1	4	前款第4目所稱「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以下略)	14	1	4	前款第4目所稱「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以下略)	依金管會110年11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4627號函指示，將「高收益債券」一詞修改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20	3		<p>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基準貨幣(即新臺幣)或以基準貨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由美元以外之外幣先換算為美元,再換算為新臺幣,或由新臺幣先換算為美元再換算為美元以外之外幣。美元與其他外幣間之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各外幣對美元之外匯收盤匯率換算,美元與新臺幣間之換算則以計算日當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臺北外匯經紀公司美元對新臺幣之外匯收盤匯率換算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上午十一時前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外匯匯率為準。</p>	20	3		<p>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基準貨幣(即新臺幣)或以基準貨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上午十一時前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外匯匯率為準。</p>	配合實務需求,爰修改匯率取價方式,以資明確。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1	3	(以上略) 3.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	14	1	3	(以上略) 3. 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券，惟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除投資於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但轉換公司債者，不在此限。若本基金投資之債券經不同信用評等機構評定而等級不一致者，其任一等級為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即非屬非投資等級債券。				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除投資於前述高收益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但轉換公司債者，不在此限。若本基金投資之債券經不同信用評等機構評定而等級不一致者，其任一等級為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即非屬高收益債券。
14	1	4	前款第3目所稱「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以下略)	14	1	4	前款第3目所稱「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以下略)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0	3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基準貨幣(即新臺幣)或以基準貨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由美元以外之外幣先換算為美元，再換算為新臺幣，或由新臺幣先換算為美元再換算為美元以外之外幣。美元與其他外幣間之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各外幣對美元之外匯收盤匯率換算，美元與新臺幣間之換算則以計算日當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臺北外匯經紀公司美元對新臺幣之外匯收盤匯率換算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上午十一時前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	20	3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基準貨幣(即新臺幣)或以基準貨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上午十一時前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外匯匯率為準。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外匯匯率為準。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1	3	(以上略) 3. 除第4目所述新興市場國家之非投資等級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4.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以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所謂「新興市場國家」，詳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以下略)	14	1	3	(以上略) 3. 除第4目所述新興市場國家之高收益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4. 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之高收益債券以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所謂「新興市場國家」，詳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以下略)
14	1	4	前款第4目所稱「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以下略)	14	1	4	前款第4目所稱「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以下略)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0	3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基準貨幣(即新臺幣)或以基準貨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由美元以外之外幣先換算為美元，再換算為新臺幣，或由新臺幣先換算為美元再換算為美元以外之外幣。美元與其他外幣間之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各外幣對美元之外匯收盤匯率換算，美元與	20	3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基準貨幣(即新臺幣)或以基準貨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上午十一時前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p>新臺幣間之換算則以計算日當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 (Bloomberg) 提供之前一營業日臺北外匯經紀公司美元對新臺幣之外匯收盤匯率換算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上午十一時前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外匯匯率為準。</p>				<p>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外匯匯率為準。</p>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p>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14	1	3	<p>本基金得投資於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惟應符合金管會之相關規定。</p>	14	1	3	<p>本基金得投資於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惟應符合金管會之相關規定。</p>
			<p>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20	3		<p>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基準貨幣 (即新臺幣) 或以基準貨幣換算成外幣 (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由美元以外之外幣先換算為美元，再換算為新臺幣，或由新臺幣先換算為美元再換算為美元以外之外幣。美元與其他外幣間之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 (Bloomberg) 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各外幣對美元之外匯收盤匯率換算，美元與新臺幣間之換算則以計算日當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 (Bloomberg) 提供之前一營業日臺北外匯經紀公司</p>	20	3		<p>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基準貨幣 (即新臺幣) 或以基準貨幣換算成外幣 (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 (Bloomberg) 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上午十一時前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p>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美元對新臺幣之外匯收盤匯率換算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上午十一時前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外匯匯率為準。				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外匯匯率為準。

瀚亞三至六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1	3	(以上略) 3.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以第2目所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所謂「新興市場國家」，詳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4. 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不在此限。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或市場價格變動，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條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本條所定投資比例限制。 (第5目略)	14	1	3	(以上略) 3. 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之高收益債券以第2目所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所謂「新興市場國家」，詳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4. 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高收益債券，不在此限。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或市場價格變動，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條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本條所定投資比例限制。 (第5目略)	依金管會110年11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4627號函指示，將「高收益債券」一詞修改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6. 前述「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屬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之規定時，從其規定：(以下略)				6. 前述「 <u>高收益債券</u> 」，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屬 <u>高收益債券</u> 。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 <u>高收益債券</u> 」之規定時，從其規定：(以下略)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0	3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基準貨幣(即新臺幣)或以基準貨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由美元以外之外幣先換算為美元，再換算為新臺幣，或由新臺幣先換算為美元再換算為美元以外之外幣。美元與其他外幣間之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各外幣對美元之外匯收盤匯率換算，美元與新臺幣間之換算則以計算日當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臺北外匯經紀公司美元對新臺幣之外匯收盤匯率換算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上午十一時前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	20	3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基準貨幣(即新臺幣)或以基準貨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上午十一時前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外匯匯率為準。	配合實務需求，爰修改匯率取價方式，以資明確。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外匯匯率為準。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1	3	<p>(以上略)</p> <p>3. 本基金得投資<u>非投資等級</u>債券，惟投資之<u>非投資等級</u>債券以第2目所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所謂「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詳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4. 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u>非投資等級</u>債券，不在此限。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或市場價格變動，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條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本條所定投資比例限制。</p> <p>(第5目略)</p> <p>6. 前述「<u>非投資等級</u>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p>	14	1	3	<p>(以上略)</p> <p>3. 本基金得投資<u>高收益</u>債券，惟投資之<u>高收益</u>債券以第2目所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所謂「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詳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4. 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u>高收益</u>債券，不在此限。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或市場價格變動，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條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本條所定投資比例限制。</p> <p>(第5目略)</p> <p>6. 前述「<u>高收益</u>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屬高</p>	<p>依金管會110年11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4627號函指示，將「高收益債券」一詞修改為「非投資等級債券」。</p>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券即非屬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之規定時，從其規定：(以下略)				<u>收益債券</u> 。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 <u>高收益債券</u> 」之規定時，從其規定：(以下略)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0	3		<p>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基準貨幣(即新臺幣)或以基準貨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由美元以外之外幣先換算為美元，再換算為新臺幣，或由新臺幣先換算為美元再換算為美元以外之外幣。美元與其他外幣間之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各外幣對美元之外匯收盤匯率換算，美元與新臺幣間之換算則以計算日當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臺北外匯經紀公司美元對新臺幣之外匯收盤匯率換算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上午十一時前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外匯匯率為準。</p>	20	3		<p>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基準貨幣(即新臺幣)或以基準貨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上午十一時前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外匯匯率為準。</p>	配合實務需求，爰修改匯率取價方式，以資明確。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1	3	<p>(以上略)</p> <p>3. 本基金得投資<u>非投資等級債券</u>，惟投資之<u>非投資等級債券</u>以第2目所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所謂「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詳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4. 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u>非投資等級債券</u>，不在此限。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或市場價格變動，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條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本條所定投資比例限制。</p> <p>(第5目略)</p> <p>6. 前述「<u>非投資等級債券</u>」，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屬<u>非投資等級債券</u>。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u>非投資等級債券</u>」之規定時，從其規定：(以下略)</p>	14	1	3	<p>(以上略)</p> <p>3. 本基金得投資<u>高收益債券</u>，惟投資之<u>高收益債券</u>以第2目所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所謂「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詳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4. 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u>高收益債券</u>，不在此限。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或市場價格變動，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條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本條所定投資比例限制。</p> <p>(第5目略)</p> <p>6. 前述「<u>高收益債券</u>」，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屬<u>高收益債券</u>。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u>高收益債券</u>」之規定時，從其規定：(以下略)</p>	<p>依金管會110年11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4627號函指示，將「高收益債券」一詞修改為「非投資等級債券」。</p>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0	3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基準貨幣(即新臺幣)或以基準貨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	20	3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基準貨幣(即新臺幣)或以基準貨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	配合實務需求，爰修改匯率取價方式，以資明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各外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由美元以外之外幣先換算為美元，再換算為新臺幣，或由新臺幣先換算為美元再換算為美元以外之外幣。美元與其他外幣間之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 (Bloomberg) 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各外幣對美元之外匯收盤匯率換算，美元與新臺幣間之換算則以計算日當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 (Bloomberg) 提供之前一營業日臺北外匯經紀公司美元對新臺幣之外匯收盤匯率換算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上午十一時前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外匯匯率為準。				各外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 (Bloomberg) 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上午十一時前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外匯匯率為準。	確。

瀚亞 2030 目標日期收益優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1	3	(以上略) 2.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除投資於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	14	1	3	(以上略) 2. 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除投資於前述高收益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p>債券之信用評等應達金管會所定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但轉換公司債者，不在此限。若本基金投資之債券經不同信用評等機構評定而等級不一致者，其任一等級為金管會所定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即非屬<u>非投資等級債券</u>。</p> <p>3. 前述「<u>非投資等級債券</u>」，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屬<u>非投資等級債券</u>。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u>非投資等級債券</u>」之規定時，從其規定：(以下略)</p>				<p>等應達金管會所定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但轉換公司債者，不在此限。若本基金投資之債券經不同信用評等機構評定而等級不一致者，其任一等級為金管會所定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即非屬<u>高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u>。</p> <p>3. 前述「<u>高收益債券</u>」，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屬<u>高收益債券</u>。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u>高收益債券</u>」之規定時，從其規定：(以下略)</p>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0	3		<p>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基準貨幣(即新臺幣)或以基準貨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由美元以外之外幣先換算為美元，再換算為新臺幣，或由新臺幣先換算為美元再換算為美元以外之外幣。美元與其他外幣間之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各外幣對美元之外匯收盤匯率換算，美元與新臺幣間之換算則以計算日當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臺北外匯經紀公司美元對新臺幣之外匯收盤匯率換算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上午十一時前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p>	20	3		<p>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基準貨幣(即新臺幣)或以基準貨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上午十一時前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外匯匯率為準。</p>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外匯匯率為準。				

瀚亞三至六年到期新興市場收益機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1	3	<p>(以上略)</p> <p>4. 本基金得投資<u>非投資等級債券</u>，惟投資之<u>非投資等級債券</u>以第3目所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所謂「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詳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5. 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u>非投資等級債券</u>，不在此限。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或市場價格變動，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款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本款所定投資比例限制。</p> <p>(第6目略)</p> <p>7. 前述「<u>非投資等級債券</u>」，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屬<u>非投資等級債券</u>。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u>非投資等級債券</u>」</p>	14	1	3	<p>(以上略)</p> <p>4. 本基金得投資<u>高收益債券</u>，惟投資之<u>高收益債券</u>以第3目所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所謂「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詳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5. 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u>高收益債券</u>，不在此限。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或市場價格變動，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款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本款所定投資比例限制。</p> <p>(第6目略)</p> <p>7. 前述「<u>高收益債券</u>」，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屬<u>高收益債券</u>。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u>高收益債券</u>」之規定時，從其規定：</p>	依金管會 110 年 11 月 4 日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627 號函指示，將「高收益債券」一詞修改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以下略)				(以下略)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0	3		<p>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基準貨幣(即新臺幣)或以基準貨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由美元以外之外幣先換算為美元，再換算為新臺幣，或由新臺幣先換算為美元再換算為美元以外之外幣。美元與其他外幣間之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各外幣對美元之外匯收盤匯率換算，美元與新臺幣間之換算則以計算日當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臺北外匯經紀公司美元對新臺幣之外匯收盤匯率換算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上午十一時前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外匯匯率為準。</p>	20	3		<p>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基準貨幣(即新臺幣)或以基準貨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上午十一時前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外匯匯率為準。</p>	配合實務需求，爰修改匯率取價方式，以資明確。

瀚亞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20	3		<p>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u>基準貨幣(即新臺幣)</u>或以<u>基準貨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u>，應由美元以外之外幣先換算為美元，再換算為新臺幣，或由新臺幣先換算為美元再換算為美元以外之外幣。美元與其他外幣間之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各外幣對美元之外匯收盤匯率換算，美元與新臺幣間之換算則以計算日當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臺北外匯經紀公司美元對新臺幣之外匯收盤匯率換算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上午十一時前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外匯匯率為準。</p>	20	3		<p>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u>新臺幣</u>，或以<u>新臺幣換算成外幣</u>，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上午十一時前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外匯匯率為準。</p>	配合實務需求，爰修改匯率取價方式，以資明確。

瀚亞美國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幣制				幣制	
30	2		<p>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u>基準貨幣(即新臺幣)</u>或以<u>基準貨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u></p>	30	2		<p>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u>基準貨幣(即新臺幣)</u>，或以<u>基準貨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u></p>	配合實務需求，爰修改匯率取價方式，以資明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各外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由美元以外之外幣先換算為美元，再換算為新臺幣，或由新臺幣先換算為美元再換算為美元以外之外幣。美元與其他外幣間之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各外幣對美元之外匯收盤匯率換算，美元與新臺幣間之換算則以計算日當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臺北外匯經紀公司美元對新臺幣之外匯收盤匯率換算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上午十一時前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外匯匯率為準。				及各外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上午十一時前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外匯匯率為準。	確。

瀚亞歐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30	2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基準貨幣（即新臺幣）或以基準貨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由美元以外之外幣先換算為美元，再換算為新臺幣，或由新臺幣	30	2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台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	配合實務需求，爰修改匯率取價方式，以資明確。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先換算為美元再換算為美元以外之外幣。美元與其他外幣間之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各外幣對美元之外匯收盤匯率換算，美元與新臺幣間之換算則以計算日當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臺北外匯經紀公司美元對新臺幣之外匯收盤匯率換算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上午十一時前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外匯匯率為準。				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上午十一時前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外匯匯率為準。	

瀚亞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幣制				幣制	
30	2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基準貨幣（即新臺幣）或以基準貨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由美元以外之外幣先換算為美元，再換算為新臺幣，或由新臺幣先換算為美元再換算為美元以外之外幣。美元與其他外幣間之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	30	2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基準貨幣（即新臺幣），或以基準貨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上午十一時前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前一營	配合實務需求，爰修改匯率取價方式，以資明確。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前彭博資訊 (Bloomberg) 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各外幣對美元之外匯收盤匯率換算, 美元與新臺幣間之換算則以計算日當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 (Bloomberg) 提供之前一營業日臺北外匯經紀公司美元對新臺幣之外匯收盤匯率換算為計算依據, 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 則以當日上午十一時前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 則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 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外匯匯率為準。				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 則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 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30	2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基準貨幣 (即新臺幣) 或以基準貨幣換算成外幣 (含每日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 應由美元以外之外幣先換算為美元, 再換算為新臺幣, 或由新臺幣先換算為美元再換算為美元以外之外幣。美元與其他外幣間之換算, 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 (Bloomberg) 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各外幣對美元之外匯收盤匯率換算, 美元與新臺幣間之換算	30	2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基準貨幣 (即新臺幣), 或以基準貨幣換算成外幣, 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 (Bloomberg) 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 則以當日上午十一時前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 則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之最近收盤	配合實務需求, 爰修改匯率取價方式, 以資明確。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則以計算日當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 (Bloomberg) 提供之前一營業日臺北外匯經紀公司美元對新臺幣之外匯收盤匯率換算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上午十一時前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外匯匯率為準。				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外匯匯率為準。	

瀚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幣制				幣制	
			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30	2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基準貨幣 (即新臺幣) 或以基準貨幣換算成外幣 (含每日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由美元以外之外幣先換算為美元，再換算為新臺幣，或由新臺幣先換算為美元再換算為美元以外之外幣。美元與其他外幣間之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 (Bloomberg) 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各外幣對美元之外匯收盤匯率換算，美元與新臺幣間之換算則以計算日當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 (Bloomberg) 提供之前一營業日臺北外匯經紀公	30	2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基準貨幣 (即新臺幣)，或以基準貨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上午十一時前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配合實務需求，爰修改匯率取價方式，以資明確。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司美元對新臺幣之外匯收盤匯率 <u>換算</u> 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上午十一時前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外匯匯率為準。					

瀚亞精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幣制				幣制	
30	2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基準貨幣（即新臺幣）或以基準貨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由美元以外之外幣先換算為美元，再換算為新臺幣，或由新臺幣先換算為美元再換算為美元以外之外幣。美元與其他外幣間之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各外幣對美元之外匯收盤匯率換算，美元與新臺幣間之換算則以計算日當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臺北外匯經紀公司美元對新臺幣之外匯收盤匯率換算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	30	2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基準貨幣（即新臺幣），或以基準貨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上午十一時前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外匯匯率為準。	配合實務需求，爰修改匯率取價方式，以資明確。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上午十一時前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外匯匯率為準。					

瀚亞亞太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30	2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 <u>基準貨幣(即新臺幣)或以基準貨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u> ，應由美元以外之外幣先換算為美元，再換算為新臺幣，或由新臺幣先換算為美元再換算為美元以外之外幣。美元與其他外幣間之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 (Bloomberg) 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各外幣對美元之外匯收盤匯率換算，美元與新臺幣間之換算則以計算日當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 (Bloomberg) 提供之前一營業日臺北外匯經紀公司美元對新臺幣之外匯收盤匯率換算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上午十一時前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之前一	30	2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台幣換算成外幣，應以換算當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計算，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外匯收盤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配合實務需求，爰修改匯率取價方式，以資明確。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外匯匯率為準。					

瀚亞亞太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30	2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基準貨幣(即新臺幣)或以基準貨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由美元以外之外幣先換算為美元，再換算為新臺幣，或由新臺幣先換算為美元再換算為美元以外之外幣。美元與其他外幣間之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各外幣對美元之外匯收盤匯率換算，美元與新臺幣間之換算則以計算日當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臺北外匯經紀公司美元對新臺幣之外匯收盤匯率換算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上午十一時前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之最近收盤	30	2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換算當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匯率計算，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外匯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配合實務需求，爰修改匯率取價方式，以資明確。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外匯匯率為準。					

瀚亞巴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30	2		<p>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u>基準貨幣(即新臺幣)</u>或以<u>基準貨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u>，應由美元以外之外幣先換算為美元，再換算為新臺幣，或由新臺幣先換算為美元再換算為美元以外之外幣。美元與其他外幣間之換算，應以計算日<u>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各外幣對美元之外匯收盤匯率換算</u>，美元與新臺幣間之換算則以計算日當日<u>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臺北外匯經紀公司美元對新臺幣之外匯收盤匯率換算</u>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u>外匯收盤匯率</u>，則以當日<u>上午十一時前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u>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u>彭博資訊(Bloomberg)之最近收盤匯率</u>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外匯匯率為準。</p>	30	2		<p>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u>新台幣</u>，或以<u>新臺幣</u>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u>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外匯匯率</u>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匯率，則以當日<u>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外匯匯率</u>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u>彭博資訊(Bloomberg)之最近收盤匯率</u>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外匯匯率為準。</p>	<p>配合實務需求，爰修改匯率取價方式，以資明確。</p>

瀚亞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30	2		<p>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基準貨幣(即新臺幣)或以基準貨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由美元以外之外幣先換算為美元,再換算為新臺幣,或由新臺幣先換算為美元再換算為美元以外之外幣。美元與其他外幣間之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各外幣對美元之外匯收盤匯率換算,美元與新臺幣間之換算則以計算日當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臺北外匯經紀公司美元對新臺幣之外匯收盤匯率換算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上午十一時前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外匯匯率為準。</p>	30	2		<p>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基準貨幣(即新臺幣),或以基準貨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上午十一時前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外匯匯率為準。</p>	配合實務需求,爰修改匯率取價方式,以資明確。

瀚亞新興南非蘭特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1	2	(以上略)3.除第4目所述新興市場國家之非投資等級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4.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以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所謂「新興市場國家」，係指依國際貨幣基金（IMF）所定義之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Emerging and Developing Economies），及撒哈拉以南非洲經濟體（Sub-Saharan Africa）所包含之國家。若日後前述定義所包含之國家變動，致本基金之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本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 (以下略)	14	1	2	(以上略)3.除第4目所述新興市場國家之高收益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4.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之高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以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所謂「新興市場國家」，係指依國際貨幣基金（IMF）所定義之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Emerging and Developing Economies），及撒哈拉以南非洲經濟體（Sub-Saharan Africa）所包含之國家。若日後前述定義所包含之國家變動，致本基金之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本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 (以下略)	依金管會110年11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4627號函指示，將「高收益債券」一詞修改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14	1	3	前款第4目所稱「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非投資等級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以下略)	14	1	3	前款第4目所稱「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高收益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以下略)	依金管會110年11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4627號函指示，將「高收益債券」一詞修改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0	3		本基金資產有需將南非幣	20	3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	配合實務需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p>換算成其他幣別或其他幣別換算成南非幣時(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幣別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由美元以外之其他幣別先換算為美元,再換算為南非幣,或由南非幣先換算為美元,再換算為美元以外之其他幣別。美元與其他幣別(包含南非幣)間之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各幣別對美元之外匯收盤匯率換算,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上午十一時前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外匯匯率為準。</p>				<p>基準貨幣(即南非幣),或以基準貨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外匯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匯率,則以當日上午十時前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外匯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外匯匯率為準。</p>	<p>求,爰修改匯率取價方式,以資明確。</p>

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二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2	3		<p>本基金資產需有將南非幣換算成其他幣別或其他幣別換算成南非幣時(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幣別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由美元以外之其他幣別先換算為美元,再換算為南非幣,或由南非幣先換算為美元,再換</p>	22	3		<p>本基金需將其它幣別換算成南非幣時,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則</p>	<p>配合實務需求,爰修改匯率取價方式,以資明確。</p>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p>算為美元以外之其他幣別。美元與其他幣別（包含南非幣）間之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各幣別對美元之外匯收盤匯率換算，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上午十一時前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外匯匯率為準。</p>				<p>以當日上午十一時前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外匯匯率為準。</p>	